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19年4月19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表决方式：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其他方式送达

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亲自出席董事人数：9人（独立董事：潘斌、王苏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书智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拟提名吴立扬女士、金雷先生、葛昱康先生、胡仲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张云女士、赵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原非独立董事陈书智先生、何帆先生、邹勇先生、师帅先生自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拟更换公司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拟提名张俊生先生、彭燎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张俊生先生、彭燎原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当选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苏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潘斌先生、傅冠强先生自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业务计划安排，现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一、本次授信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申请授信额度	期限	授信种类
------	--------	----	------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人民币 120,000 万元 (或等值外币)	1 年	综合授信
----------------	---------------------------	-----	------

以上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如有）、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本公司与各贷款银行签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

二、本次授信额度的授权

同时提请本次会议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角度出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文件或办理其他手续，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三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与上海三星之间形成的相关债务提供不超过贰仟万元美金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依据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两年（每一个合同项下担保期均单独计算）；若发生提前到期的情形，担保期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5)、审议并通过《关于拟设立广州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建立在良心合作、优势互补的商业基础之上，公司拟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规范治理、商业信用提升、净/总资产增长、多元化业务拓展等为目标，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专注于为广州市国有企业打造降本增效及公立医院两票制服务的药品、医疗器械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同时，公司也将借助国有资本的平台与实力，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帮助公司 ICT 领域的 B2B 服务平台、医疗器械领域的 B2B 服务平台、跨境电商进出口服务平台、中小企业出口供应链服务平台、全球交付平台等各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扩展业务与资源，将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经验发挥到更多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展。

拟设立公司资料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的管理；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及决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的销售；钢材批发；钢材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金属制品批发。（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二类、三类），食品流通（含定型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硫化镍、氢氧化镍、氢氧化钴的销售。药品经营，药品流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拟开展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9 日